

《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6 號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	A2546
2.	生效日期	A2546
3.	對條例的修訂	A2546
附表 1	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》.....	A2546
附表 2	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	A2548
附表 3	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.....	A2552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0 年第 71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陳方安生
2000 年 12 月 28 日

本條例旨在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

[1997 年 7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16 號) 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(1) 款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第 383 章) 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
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

[第 3 條]

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》

1. 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》(第 69 章) 第 3(1) 及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

1. 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(第 382 章) 的詳題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.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 條例》”。
3.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 - (i) 在“立法局人員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ii) 廢除“會議常規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議事規則”(Rules of Procedure) 指當其時有效的立法會議事規則；”；
 - (iii) 在“主席”的定義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iv) 在“委員會”的定義的 (a) 段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v) 在“秘書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vi) 在“會議廳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vii) 在“會議廳範圍”的定義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viii) 在“議事錄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ix) 在“議員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1A) 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. 第 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5. 第 4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廢除“該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6. 第 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7. 第 6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會議常規”而代以“議事規則”；
 - 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i)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8. 第 7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會議常規”而代以“議事規則”；
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9. 第 8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會議常規”而代以“議事規則”；
 - 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c) 在第 (3) 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0. 第 8A(2)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b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1. 第 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2. 第 10(1) 及 (3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3. 第 1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4. 第 12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及 (2) 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6) 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15. 第 13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6. 第 14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第 (2) 款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- (ii) 在第 (ii) 段中，廢除“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”而代以“中央人民政府”；
 - (iii)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7. 第 15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(“於立法局”及“後立法局”除外)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- (b) 在“後立法局”之後加入“或立法會”。
18. 第 16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9. 第 17(a)、(b) 及 (c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0. 第 18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1. 第 19(a)、(b)、(c) 及 (d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2. 第 20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“會議常規”而代以“議事規則”；
 - (b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3. 第 21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4. 第 2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《英皇制誥》或《皇室訓令》”而代以“《基本法》”。
25. 第 23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會議常規”而代以“議事規則”；
 - (b)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6. 第 2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7. 第 25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》

28. 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》(第 382 章, 附屬法例) 的名稱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29. 詳題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0. 第 1 條現予修訂——
- (a) 在“立法局辦事處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b) 在“立法局人員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c) 在“大樓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d) 在“主席”的定義中,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e) 在“委員會”的定義的 (a) 段中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f) 在“秘書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g) 在“會議廳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h) 在“會議廳範圍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;
 - (i) 在“議員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1. 第 2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2. 第 3 條現予修訂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3. 第 4 條現予修訂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4. 第 6 條現予修訂,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5. 第 7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6. 第 8 條現予修訂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7. 第 9 條現予修訂,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8. 第 10(3)(a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39. 第 11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0. 第 12(3) 及 (4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1. 第 13 條現予修訂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2. 第 14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43. 第 15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
1. 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3 章) 第 14(3) 條現予修訂,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